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高泽民 韩春东

祁久文 杨瑞昇

王凤海 乔升

王莉 王雄

2022年第1期

(总第25期)

2022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
发展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2]1号..... 3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通知

彭政发[2022]13号..... 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2]14号..... 6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村集体违规承包土地乱象
及撂荒耕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号..... 1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号..... 1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号..... 2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用水权确权结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8号..... 3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0号..... 4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县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1号.....	4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7号.....	5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9号.....	55
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干部职工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彭政办函〔2022〕4号.....	58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天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1号.....	6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袁治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2号.....	6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剡成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3号.....	6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4号.....	6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宏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5号.....	6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杨瑞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杨世刚 李翔宇

李剑楠 惠泽仁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55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东路和平苑1号楼一层1室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 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 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支持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岗就业提出如下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重点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县域内的纺织服装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以下简称企业。

二、主要内容

(一)对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到县内同一家企业务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给予务工人员就业补贴。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县内移民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四类对象在一次性补助 500 元的基础上,每月再补助 200 元;其他对象连续稳定就业的,每月补助 200 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

(二)对企业吸纳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给予企业用工补贴。其中吸纳11人至29人就业的,每人补贴3000元;吸纳30人以上(含30人)就业的,每人补贴4000元。用工补贴每年申报1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对王洼、孟塬、冯庄、罗洼、交岔、小岔6个偏远乡镇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用工人数不少于11人的,在享受用工补贴基础上,再给予每个就业帮扶车间每年2万元的运输补贴。

(四)企业员工技能培训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技能宁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5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以上补贴政策与自治区、固原市以及我县已出台的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乡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的城乡劳动力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

三、申报验收及资金来源

(一)申报验收。就业补贴、用工补贴和运输补贴由企业自主申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织审核验收,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员工或企业账户。

(二)资金来源。以上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专项资金、闽宁资金和涉农资金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落实“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制度,确保

企业和务工人员享受到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服务。

(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深入企业核对人员信息、生产运输和工资发放情况,认真审核把关,把生产经营情况、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签订以及工资银行流水作为兑现补贴的主要依据。

(三)对在稳岗各项补贴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当依法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两年内不得申请各类就业补贴。

(四)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企业稳岗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通知

彭政发〔2022〕13 号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宁水保发〔2022〕1 号)文件要求,现将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 2022 年彭阳县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紧盯防治任务,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督导巡查,制定详细进度计划,控制时间节点,强化落实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加快实施进度,并按要求每月及时上报工程进度信息,确保完成 2022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防治任务。

附件:彭阳县 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 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下达指标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李岔、庙台、杨寨 3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34 平方公里	水务局	
2	南部水源涵养林工程	5 万亩(33.33 平方公里)	自然资源局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 万亩(12.67 平方公里)	农业农村局	
合计		80 平方公里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2〕14号

新集乡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整体安排部署先行先试推进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要求,为了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工作方案的批复》(中农发〔2021〕13号)精神,结合彭阳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

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县确权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新集乡大火村大火组和周庄村周庄组开展延包试点工作,为研究制定土地延包相关衔接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坚持原则

(一)严格稳定土地“长久不变”承包关系原则。延包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大稳定、小调整,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依法依规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

(二)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承包原则。避免承包地频繁变动,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分配倾斜、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等措施予以解决;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归村集体所有或另行发包;通过家庭内部取得土地承包权的,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规定予以继承。

(三)坚持农村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原则。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四)坚持稳慎有序、适度调整、方便生产原则。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承包农户在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工作目标

(一)探索农村承包地直接延包办法。坚持稳定为前提,按照“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基

本原则,尽量减少调整。凡是大多数农民群众认为现有土地承包办法切实可行,在权利人、土地以及户数基本没有变化,人均承包地基本平均的村组,充分尊重广大群众意愿,经过群众认可没有必要进行调整,可实行“直接延包”,直接签订延长承包期合同,发放承包权证书。

(二)探索“动账不动地”延包方式。对于农村承包土地全部流转或绝大部分土地流转给农业经营主体的村组,土地已经打破原有界址,在只有面积没有具体位置的情况下,采取“动账不动地”的方式予以延包,只更新调整账面数据,土地仍由农业经营主体继续耕种。

(三)探索婚丧嫁娶等人口变化土地延包办法。对婚丧嫁娶及新生人口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较大,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的村组,依据“大稳定小调整”原则,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将预留机动地、承包经营家庭消亡土地、新增集体土地、由农户耕种但无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土地,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发包给人均承包地较少的农户。

(四)探索举家外迁、劳动力不足等自愿有偿退出土地办法。根据本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土地规划布局需要,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少数城镇化程度高、剩余承包地少、人地矛盾突出的村组,用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补偿、公益性岗位安置、进入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鼓励承包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

(五)探索解决土地细碎化工作方法。解决二

轮土地承包过程中一户几块田、大型机械作业较难,地块小地界大、种植管理费用大等问题。鼓励农户通过互换和转让方式使各家各户细碎的土地重新整合实现土地集中经营管理。

(六)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变更机制。探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变更流程,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确权登记制度,为实行“长久不变”奠定坚实基础;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做相应变更处理。

四、工作程序

(一)建立信息台账。收集整理试点村组 199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资料和土地确权信息资料,包括农户信息、承包合同、确权资料、流转状况等,完善延包登记信息基础台账。(对因土地改造或其他工程致使地形地貌变化较大的需要提前制作确权影像地籍图)。

(二)制定延包方案。各试点村组结合本村人口增减、土地变化等实际情况,制定延包方案,明确延包原则、延包方式、工作步骤、政策界限等有关事项。

(三)议定延包方式。对延包方案进行集体民主协商,由试点村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且由所在试点乡镇人民政府将延包方案上报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示确认信息。试点村组将确认批准的

延包方案和承包农户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农户签字确认延包面积。

(五)签订延包合同。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发包方(村民委员会)与承包方(农户)签订自治区统一制定的《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作为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承包合同。

(六)进行审核确认。由乡村两级逐户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农户资料、工作底图、公示图表、延包确权登记地籍图、延包合同、延包登记审核确认表等资料)。

(七)颁发延包证书。乡镇根据各试点村《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及审核确认结果,统一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完善修正登记簿,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核准后,再由县农业农村局编号制证,向承包人(农户)颁发加盖县人民政府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八)资料登记归档。系统整理归档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录入和建立农村土地延包信息系统。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9 月 10 日—12 月 30 日)。依据六个方面的工作目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村组摸底调查工作,详细摸底新集乡周庄村周庄组和大火村大火组所有农户信息、承包合同、确权资料、流转状况等,并注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严格对照工作目标、工作程序,动员组织试点村认真开展群众宣传、台账建立、合同签订、

确认审核、登记簿修正、证书颁发等工作,全面推进延包试点工作。

(三)经验总结阶段(2022年10月1日—11月30日)。按照边推进边总结原则,试点乡镇认真总结试点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的主要做法,提炼工作成效,形成典型经验材料,2022年11月底前上报延包试点领导小组。并系统整理归档延包试点资料,汇总提交试点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周浩为组长,以政府副县长范忠于为副组长,以县委农办、县委政研室、县档案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新集乡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曹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马玉星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督导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备案。

(二)统筹协调,增强合力。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法规性强,试点乡镇、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我县延包试点工作,深入研究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延包矛盾纠纷,全力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农村土地承

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建立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乡镇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及以后延包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和政府要求,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延包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导检查 and 信息沟通交流,督促指导乡镇制定配套政策,营造有利于推进延包试点及以后延包工作的政策环境;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县委农办、县档案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和新集乡组成,县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曹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马玉星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备案。

3.职责分工:

(1)县委农办、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我

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延包相关政策;牵头做好工作的政策解读、调研督导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财政局:负责落实试点工作经费,做好资金监管工作,不向农民收取费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公安局:负责核实承包农户的户籍信息。

(4)司法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试点乡镇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5)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最新的国土资源调查成果,配合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其他自然资源权属的有效衔接。负责配合做好林地、草地和湿地与承包土地界线的衔接,妥善解决好林地、草地和湿地与承包土地的重叠问题。

(6)水务局:负责提供河道、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界定河道、水库范围与承包土地界线。

(7)档案局:负责监督指导做好试点工作的档案收集和归档。

(8)信访局:负责协调化解工作引发的信访问题,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9)县妇联:负责指导试点工作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10)新集乡:负责制定延包方案,具体负责延包试点组织实施,解决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

和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5.工作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县试点工作相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材料。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财政扶持,经费保障。县级财政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纳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延包试点工作经费(包括影像图、外聘作业服务公司及工作运行经费等),确保全部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努力降低工作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不向农民收取费用。为先行试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正确引导,稳妥试点。做好“长久不变”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充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使试点村组农民和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党和国家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试点密切关注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应对、妥善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试点工作实行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要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重点,组织实施好先行试点工作。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开展村集体违规承包土地乱象及 撂荒耕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开展村集体违规承包土地乱象及撂荒耕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开展村集体违规承包土地乱象及 撂荒耕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耕地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部署要求,有效遏制耕地撂荒。为切实解决我县农村耕地撂荒问题,加快产业振兴步伐,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撂荒地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县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村集体土地、承包农户撂荒耕地问题为重点,在全县开展集中整治,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秩序,推进土地向农业企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集中,不断夯实我县农业生产基础,为推进全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整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156个村存在的村集体土地承包乱象和耕地撂荒问题,依法有序进行集中整治,确保农村耕地得到最大化利用。

(二)坚持强化措施。深入分析耕地撂荒问题形成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撂荒耕地恢复耕种、合法流转等经营措施,分类指导,逐地块解决。在

村党支部领导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群众意愿,保护村集体、群众双方利益,积极有效开展专项整治。

(三)坚持优先发展。对整治的撂荒耕地,坚持优先发展粮食、饲草种植,优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三、整治重点及目标

整治重点:土地二轮承包以来,长期撂荒的村集体、农户承包耕地。全县 156 个村集体违规承包土地乱象;包括没有经村“两委”会议研究违规承包村集体土地(含移民迁出区未收归国有的土地),不付承包费强占村集体土地。

实现目标:到 2022 年 3 月底,全县 156 个村违规承包村集体土地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耕地撂荒现象基本消失,农村耕地承包管理机制和耕地承包责任制度不断完善健全,农村土地流转依法有序向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耕地利用率不断提高,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步增加。

四、整治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充分动员,全面部署。整治工作方案要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大力宣传《彭阳县开展村集体违规承包土地乱象及撂荒耕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农村土地承包法》,为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同时要动员群众自觉保护好、经营好自己的承包地,确保承包耕地可持续利用。

(二)调查摸底(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9 日)。各乡镇要及时安排各村成立整治工作组,召开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大会),向党员干部群众传达整治工作主要精神。要深入田间地头,村组农户对在整治范围内的撂荒耕地进行逐地逐块登记,认定撂荒年限和原因。

(三)集中整治(2022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各乡镇根据摸底工作台账,以整治违规违约

承包村集体土地乱象、撂荒耕地为重点,以恢复耕种为目的,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议,商议制定解决办法,主要步骤是:

1.通报摸底情况;

2.逐户逐地块和群众商量制定复耕复种办法,对个别经协调无果的农户依法收回经营权;

3.研究确定整治方案,并进行公示;

4.对依法收回的村集体土地、农户承包耕地进行研究,形成决议,按程序进行处置。

5.要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全面进行复耕复种。

(四)自查总结(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5 日)。各乡镇对标整治目标任务,认真开展摸排,完善台账资料,确保撂荒耕地全部复耕、村集体耕地违法承包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对恢复耕种的好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汇报和摸底表册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五)考核验收(2022 年 2 月 26 日—3 月 5 日)。整治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成立考核验收小组,对各乡镇从整治成效、工作台账和建立健全农村耕地管理工作制度机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对执行不力、整治不彻底、整治土地没有复耕到位的通报追责。

五、整治措施

(一)规范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对流转村集体土地没有和村集体签订书面合同(或没有承包费缴费凭证),且经调查对外承包时村集体没有召开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研究的,村集体要依法收回,重新进行处置,鼓励和提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对流转村集体土地程序规范,承包时经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研究通过的,原则上维持原合同不变,承包期限超过二轮承包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要修改合同期限至二轮承包期内,到期后,再依法进行流转。对企业或个人承包村集体土地不付承包费或抢占集体土地又不积极协商解决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收回经营权。

(二)严格土地承包经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依法确认农户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撂荒耕地。凡是撂荒的承包地,一律停发粮食综合补贴,直到复耕为止。对撂荒两年以上且农户不愿意复耕的,村集体要依法收回土地经营权,由村集体统一组织耕种经营,收益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直至原承包农户自愿耕种。

(三)引导农户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弃农经商、长期外出务工或家中缺少劳动力等无力耕种但又不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在不改变撂荒耕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大力扶持现代农业园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

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对全县村集体土地违规承包乱象、撂荒耕地进行全面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农村撂荒土地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包片领导为包抓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将撂荒土地专项整治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阶段任务要求,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在整治过程中要积极探索,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撂荒耕地治理办法,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实现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防止撂荒耕地问题反弹。

附件:农村撂荒耕地调查统计表

附件

农村撂荒耕地调查统计表

____乡(镇)____村

序号	村组	户主姓名	承包地(亩)	撂荒地(亩)	撂荒原因	复耕措施	联系电话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1.种粮效益低 <input type="checkbox"/> 2.举家外出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3.缺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4.自然条件差	<input type="checkbox"/> 1.自耕自种 <input type="checkbox"/> 2.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3.委托村集体		
2					<input type="checkbox"/> 1.种粮效益低 <input type="checkbox"/> 2.举家外出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3.缺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4.自然条件差	<input type="checkbox"/> 1.自耕自种 <input type="checkbox"/> 2.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3.委托村集体		
3					<input type="checkbox"/> 1.种粮效益低 <input type="checkbox"/> 2.举家外出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3.缺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4.自然条件差	<input type="checkbox"/> 1.自耕自种 <input type="checkbox"/> 2.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3.委托村集体		
4					<input type="checkbox"/> 1.种粮效益低 <input type="checkbox"/> 2.举家外出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3.缺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4.自然条件差	<input type="checkbox"/> 1.自耕自种 <input type="checkbox"/> 2.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3.委托村集体		
合计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关于“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实施水源涵养工程,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障城乡饮水安全,促进实现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以“一河三山”保护和治理为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

系统治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保障黄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优化资源利用、专变发展方式、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城镇布局、保障改善民生、加快生态建设、发展黄河文化,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着力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朝着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目标奋进。

(二)工作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修复生态、提高水源涵养、保护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把住资源利用上线,重点推进区域水源涵养建设,开展地下水取水井分类治理,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全面核查,依法治理。充分发挥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支撑作用,利用已有成果,全面摸清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以及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机电井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监管能力。

3.统筹协调,综合开展。按照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等相关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区域地表水和非常规水,综合开展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后的替代水源工作,严格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具体措施,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4.落实责任,协作推进。成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各行政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合力推进专项治理行动。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围绕自治区建设先行区实施意见,通过依法关停相关区域地下水取水井,有效提升地下水水源涵养,合理调整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格局,实现可持续利用。

2.分期目标:专项治理行动按照“三年治理,两年巩固”的总体步骤开展,2021年,完成关停地下水取水井实施方案和替代水源项目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建立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名录库;2022~2024年完成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和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取水井关停工作;2025年全面完成治理巩固,建立形成长效机制。

二、基本情况

(一)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现状。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南部、六盘山东麓,西北黄土高原的东部地带。地理位置处于东经 $106^{\circ}32' - 106^{\circ}58'$,北纬 $35^{\circ}41' - 36^{\circ}17'$ 之间,属于六盘山延伸区。地下水取水井342眼,其中:农业灌溉321眼、工业企业12个(宁夏王洼煤业矿井疏干水取水井3眼)、城乡生活9眼,现年取水量428万立方米。

(二)供水管网覆盖区域自备井情况。全县供水管网内有自备井29眼(县城生活应急备用水源机井4眼、历年关停自备井25眼)。

(三)拟关停取水井情况。拟关停地下水取水井162眼,其中: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取水井143眼、农村人饮取水井6眼、水库灌区覆盖范围内取水井9眼、工业企业4眼。

(四)不具备关停条件取水井情况。不具备关停条件的取水井 180 眼,其中:农业灌溉取水井 169 眼(1000 立方米以下 70 眼、主水源 99 眼)、工业企业自备水源取水井 8 眼、城乡人饮自备水源取水井 3 眼。

三、替代水源建设及规划情况

(一)已建成替代水源。已建成替代水源有店洼、石头崾岫、吴川、乃河、庙咀、常沟、柴沟、红堡、周庄等 9 个水库灌区和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工程。

(二)规划建设替代水源。规划建设替代水源有库坝联蓄联调工程、现代化生态灌区改造工程。

四、取水井关停计划

(一)2022 年关停计划。一是计划关停 9 眼农业灌溉取水井、6 眼农村人饮取水井、4 眼工业企业取水井。二是计划关停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水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地下水取水井。

(二)2023 年关停计划。计划关停茹河流域(白阳镇、城阳乡、古城镇)水库灌区覆盖范围内取水井 73 眼。

(三)2024 年关停计划。计划关停红河流域(红河镇、新集乡)水库灌区覆盖范围内取水井 70 眼。

(四)2025 年计划。全面完成治理巩固,建立形成长效机制。

五、取水井关停程序及组织

(一)取水井关停方式与程序。

1.暂时保留的取水井。对于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 70 眼农民自用取水井实行以电折水计量,纳入台账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取水户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和改变取水用途;农村人饮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纳入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取水户

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和改变取水用途。

2.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取水井。全县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取水井 143 眼,关停方式为封存备用,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供电单位切断取水供水电源。抗旱应急需启用时,由取水户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供电部门通电启用。机井管径在 20cm 以上、具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安装计量设施。管径在 20cm 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以及管径 20cm 以下的机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同意,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纳入台账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3.取水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地下水取水井。关停方式为封存备用,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供电单位切断取水电源,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区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取用水户自行封停,费用自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启用。

在取水井关停过程中,出现供水用水争议或矛盾纠纷时,由县水务局负责协调解决。取水井关停后,县水务局负责通水后的监督巡查工作,杜绝自来水通水后,取水井再次启用。

(二)关停工作组织。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采取暴力抗拒或者其他手段破坏、阻扰取水井关停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县水务局:负责在取水井调查摸底基础上进行抽查复核、登记造册,自备井关停目标进行核查;协调解决取水井关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对关停自备井所在行政区域、产权单位、所在位置(井位坐标)、关停负责人、关停方式(填埋、封存)等信息建档立卡;负责按照关停计划将

公共供水管线铺设到取水单位，使取水单位具备接水条件，确保水源按时切换；建立取水井接水绿色通道，按规定时限办理接水手续。负责对关停的取水井进行长期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建立封存备用井启用制度；负责对拟关停自备井公共供水管网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证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用户，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加倍征收水资源税，用经济杠杆促进自备井的关停工作。

县供电局：负责配合对关停取水井采取断电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取用水户不得办理用电相关手续。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取水井关停工作，组织取水井用户做好关停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做好相关地方事务和群众工作。负责对应关停的取水井下《关停取水井通知》，对未按期关停的取水井依法实施强制关停措施。

(三)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地下水取水井关停是否有遗漏、是否有擅自启用的，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对关停工作进行总结，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使地下水资源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六、资金筹措

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财政资金，加大对公共供水管网新建和替代水源工程建设投入力度，保证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实施的必要经费，确保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工作顺利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全县取水井关停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全县取水井关停

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以及网络的宣传优势，采取条幅、标语、通告、宣传单等形式，大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群众对自备井关停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

(三)强化部门联动。要切实加强对取水井关停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相关单位参加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城市供水和用水秩序取得显著成效。

(四)明确工作责任。取水井关停工作实行用水单位和部门领导双重分包责任制，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单位，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关停取水井或分包关停取水井任务的单位要专题研究，明确专门领导和具体人员负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关停工作。

(五)确保工作效果。取水井关停工作，事关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大局，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取水井关得掉、自来水供得上、新井源不增加”的效果。

- 附件：1.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2.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名录
3.彭阳县替代水源的地下水取水井关
停名录

附件 1

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忠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志科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孙有亮 县政府办主任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昌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白云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 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如芝 县审批局局长

马 福 县信访局局长

虎 攀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彭阳分局
局长

孟成才 县水务局副局长

祁 玉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穆宏帅 县供电局局长

马红军 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孟成才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因人员变动或工作需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调整时,由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 2

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名录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街道)	取水单位(个人)名称	取水项目名称	位置坐标(CGCS2000)		取水用途	计划封停方式	是否有替代水源
						经度	纬度			
1	彭阳	白阳	罗堡	彭阳县茹河林场	彭阳县茹河林场供水项目	106.64366	35.86658	农业	封存	是
2	彭阳	古城	高庄	晁宏铎	晁宏铎农业灌溉项目	106.47906	35.86247	农业	封存	是
3	彭阳	白阳	周沟	朱文慧	朱文慧农业灌溉项目	106.59590	35.85926	农业	封存	是
4	彭阳	白阳	周沟	苏俊霞	苏俊霞农业灌溉工程	106.59679	35.85954	农业	封存	是
5	彭阳	白阳	周沟	崔继科	崔继科农业灌溉工程	106.59640	35.85887	农业	封存	是
6	彭阳	白阳	周沟	崔建成	崔建成农业灌溉工程	106.59837	35.85847	农业	封存	是
7	彭阳	白阳	周沟	刘宝	刘宝农业灌溉工程	106.59357	35.85455	农业	封存	是
8	彭阳	白阳	周沟	丰跟财	丰跟财农业灌溉工程	106.59100	35.86250	农业	封存	是
9	彭阳	白阳	双磨	姬文花	姬文花农业灌溉项目	106.54143	35.86837	农业	封存	是
10	彭阳	白阳	陡坡	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小学	陡坡小学饮水项目	106.6797	35.88743	生活	封存	是
11	彭阳	孟塬	双树	赵学良	原孟塬乡孟塬人畜饮水工程	106.8235	35.95638	生活	封存	是
12	彭阳	城阳	刘河	彭阳县吴川灌溉管理所	吴川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106.74015	35.82249	生活	封存	是
13	彭阳	城阳	城阳	彭阳县吴川灌溉管理所	上街供水工程项目(城阳派出所门前)	106.76372	35.81894	生活	封存	是
14	彭阳	草庙	街道	彭阳县草庙乡人民政府	草庙乡饮水工程	106.69273	36.03040	生活	封存	是
15	彭阳	古城	小岔沟	彭阳县城乡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五里山人畜饮水工程	106.30221	35.82276	生活	封存	是
16	彭阳	古城	小岔沟	宁夏宁阳实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万吨有机肥与320m ³ 砼预制电杆项目	106.29094	35.81872	工业	封存	否
17	彭阳	古城	小岔沟	宁夏宁阳实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万吨有机肥与320m ³ 砼预制电杆项目	106.30129	35.82221	工业	封存	否
18	彭阳	古城	郑庄	郑河白灰砂石料建材厂	郑河白灰砂石料建材厂	106.53692	35.90936	工业	封存	否
19	彭阳	古城	郑庄	郑河白灰砂石料建材厂	郑河白灰砂石料建材厂	106.53661	35.90956	工业	封存	否

附件 3

彭阳县有替代水源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名录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街道)	取水单位(个人)名称	取水项目名称	位置坐标(CGCS2000)		取水用途	计划封停方式	是否有替代水源
						经度	纬度			
1	彭阳	白阳	罗堡	彭阳县茹河林场	彭阳县茹河林场供水项目	106.64366	35.86658	农业	封存	是
2	彭阳	古城	高庄	晁宏铎	晁宏铎农业灌溉项目	106.47906	35.86247	农业	封存	是
3	彭阳	白阳	周沟	朱文慧	朱文慧农业灌溉项目	106.59590	35.85926	农业	封存	是
4	彭阳	白阳	周沟	苏俊霞	苏俊霞农业灌溉工程	106.59679	35.85954	农业	封存	是
5	彭阳	白阳	周沟	崔继科	崔继科农业灌溉工程	106.59640	35.85887	农业	封存	是
6	彭阳	白阳	周沟	崔建成	崔建成农业灌溉工程	106.59837	35.85847	农业	封存	是
7	彭阳	白阳	周沟	刘宝	刘宝农业灌溉工程	106.59357	35.85455	农业	封存	是
8	彭阳	白阳	周沟	丰跟财	丰跟财农业灌溉工程	106.59100	35.86250	农业	封存	是
9	彭阳	白阳	双磨	姬文花	姬文花农业灌溉项目	106.54143	35.86837	农业	封存	是
10	彭阳	白阳	陡坡	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小学	陡坡小学饮水项目	106.6797	35.88743	生活	封存	是
11	彭阳	孟塬	双树	赵学良	原孟塬乡孟塬人畜饮水工程	106.8235	35.95638	生活	封存	是
12	彭阳	城阳	刘河	彭阳县吴川灌溉管理所	吴川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106.74015	35.82249	生活	封存	是
13	彭阳	城阳	城阳	彭阳县吴川灌溉管理所	上街供水工程项目(城阳派出所门前)	106.76372	35.81894	生活	封存	是
14	彭阳	草庙	街道	彭阳县草庙乡人民政府	草庙乡饮水工程	106.69273	36.03040	生活	封存	是
15	彭阳	古城	小岔沟	彭阳县城乡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五里山人畜饮水工程	106.30221	35.82276	生活	封存	是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 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期间,共立人大代表议案10件、建议20件,政协提案61件,其中重点提案5件。为认真做好今年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是代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式。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部门要充分认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本着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度负责、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把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规范办理

各承办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交办、承办、审核、答复、总结等工作程序和制度,逐步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承办部门办理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从交办之日起,应在10月底前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委

员。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制订计划,逐步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和连续几年提出的同一问题,要认真解释,说明情况,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各承办部门对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答复要有实际内容,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力戒空话、套话,避免答复流于形式。

三、突出重点,确保质量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克服一切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在办理过程中,要及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工作方案,分别报送县人大、政府、政协。工作方案应包括对议案、建议案的情况分析,办理工作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和办理要求以及初期成效等内容。同时,各承办部门要把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本部门办理工作的重点,下大力气认真研究,力求通过办理好一件议案、建议,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进一个方面的工作。

四、主动沟通,狠抓落实

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工作中,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听取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和创新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新机制。各承办部门要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和自查,

强化措施,狠抓办理工作落实。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督查,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还将会同人大、政协等有关工作机构进行重点督查,并将其作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相关单位的综合考核,确保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

- 附件:1.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承办单位名单
2.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3.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 4.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复文格式
5.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复文格式
6.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7.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8.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1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1 号	关于实施彭阳县西沟流域山水林田路草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水务局牵头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新集乡	
第 2 号	关于在红河镇韩堡村实施高效节水改造项目的议案	水务局	红河镇	
第 3 号	关于在红河镇何塬村及宽坪村建设饲草配送中心的议案	农业农村局	红河镇	
第 4 号	关于在栖凤山修建应急防火物资储备库及山下实施排洪渠改造工程的议案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阳镇	
第 5 号	关于建设彭阳县教育城域网的议案	教育体育局		
第 6 号	关于在新集及沟口街道建设标准化水厕的议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集乡	
第 7 号	关于硬化王洼镇部分村组道路的议案	交通运输局	王洼镇	
第 8 号	关于修建白阳镇双磨村寨湾居民点排洪渠及灌溉支渠的议案	水务局	白阳镇	
第 9 号	关于治理孟塬乡白杨庄村雅石岔组沟头的议案	水务局	孟塬乡	
第 10 号	关于维修加固城阳乡农田灌溉渠的议案	水务局	城阳乡	

附件 2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议案建议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1 号	关于硬化白阳镇阳洼村钻洞组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白阳镇	
第 2 号	关于硬化孟塬乡白杨庄村西岔洼组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孟塬乡	
第 3 号	关于硬化古城镇乃河村石窑沟至海口居民点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第 4 号	关于维修红河镇韩堡村原 203 省道路段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红河镇	
第 5 号	关于新建古城镇第二小学西侧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第 6 号	关于硬化新集乡新集村团庄组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新集乡	
第 7 号	关于硬化草庙乡丑畔村村组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草庙乡	
第 8 号	关于修建冯庄乡上湾村中庄组老坟湾岷岷至河滩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冯庄乡	
第 9 号	关于续建红河镇宽坪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红河镇	
第 10 号	关于立项建设小岔乡榆树示范村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小岔乡	
第 11 号	关于改造提升红河镇韩堡村设施农业园区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红河镇	
第 12 号	关于加强城阳乡涝池村“十三五”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乡村振兴局	城阳乡	
第 13 号	关于在交岔乡街道建设标准化水侧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议	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岔乡	
第 14 号	关于建设古城镇街道停车场的建议	住房城乡建设局	古城镇	
第 15 号	关于对孟城公路沿线绿化美化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城阳乡 孟塬乡	
第 16 号	关于修建罗洼乡马涝村部至田湾组森林防火通道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罗洼乡	
第 17 号	关于对小岔乡中心小学崖面进行砌护的建议	教育体育局	小岔乡	
第 18 号	关于维修红河镇宽坪至常沟段北干防洪灌溉渠的建议	水务局	红河镇	
第 19 号	关于在罗洼乡街道电管站及乡政府门口安装限速摄像头的建议	公安局	罗洼乡	
第 20 号	关于建设冯庄小园子红色文化广场的建议	文化旅游广电局	冯庄乡	

附件 3

县十届政协一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1 号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第 2 号	关于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推动乡村振兴的提案	科技局		
第 3 号	关于调整动物免疫死亡流产及疫病扑杀补偿标准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重点提案
第 4 号	关于加强彭阳县中华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第 5 号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提案	财政局		
第 6 号	关于立项建设彭阳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的提案	发展改革局		
第 7 号	关于彭阳县加快发展庭院林果经济的提案	自然资源局		重点提案
第 8 号	关于稳定我县小麦种植面积确保非常时期口粮安全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第 9 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	发展改革局		
第 10 号	关于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的提案	财政局		
第 11 号	关于加强全县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管理使用的提案	水务局		重点提案
第 12 号	关于逐步编制乡村规划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第 13 号	关于加快新集姚河塬遗址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自然资源局	
第 14 号	关于建设农耕文化博物馆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 15 号	关于维修城阳乡综合文化站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城阳乡	
第 16 号	关于制定《彭阳县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 17 号	关于加大古镇古村落挖掘保护力度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古城镇	
第 18 号	关于加快旅游示范村发展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 19 号	关于发展我县中医药事业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科技局	
第 20 号	关于把健康教育纳入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宣讲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21 号	关于建设“青年之家”的提案	团委		
第 22 号	关于强力推进人才振兴工作的提案	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 23 号	关于加强政协委员培训学习,提高委员履职能力的提案	政协办		
第 24 号	关于撤并交岔乡初级中学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交岔乡	
第 25 号	关于对全县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的提案	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第 26 号	关于构建全民反诈防骗新格局,共同守护群众的钱袋子的提案	公安局	宣传部 司法局 各乡镇	
第 27 号	关于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升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水平的建议	公安局	各乡镇	
第 28 号	关于加强食盐销售管理,确保食盐质量安全的提案	市场监管局		
第 29 号	关于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阵地建设和提高动物防疫人员劳动报酬的提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第 30 号	关于建设彭阳县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和攀岩馆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第 31 号	关于建议引入共享单车的提案	发展改革局		
第 32 号	关于落实全县各学校(园)工会经费的提案	工 会		
第 33 号	关于提高县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的提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教育体育局	
第 34 号	关于加强对农村留守学生关爱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第 35 号	关于对自发移民户进行属地管理的提案	各乡镇		
第 36 号	关于组织统战系统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外出考察学习的提案	统战部		
第 37 号	关于大力推行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模式的提案	民政局		
第 38 号	关于推进我县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提案	民政局		
第 39 号	关于对农村边远边角区域通互联网的提案	发展改革局		
第 40 号	关于对三产园区进行改造的提案	工业园区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41 号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进农庄,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第 42 号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管理的提案	白阳镇 王洼镇		
第 43 号	关于开通县五小、三幼东段人行道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 44 号	关于加大规范城乡“马路市场”“划行规市”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 45 号	关于加强乡村道路建设和养护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重点提案
第 46 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体能素质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第 47 号	关于提高我县市民文明素质的提案	宣传部	白阳镇	
第 48 号	关于政府保障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编外医护人员工资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第 49 号	关于在红河镇彭阳至平凉十字路口安装红绿灯的提案	公安局	红河镇	
第 50 号	关于提高环卫、园林工人等工资待遇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第 51 号	关于落实县级医疗机构聘用人员备案管理政策的提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第 52 号	关于改善县城杜家沟企业安置区环境卫生的提案	工业园区		
第 53 号	关于硬化白阳镇姜洼村狼山组道路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白阳镇	
第 54 号	关于对县城背街小巷电力通信等各类“蜘蛛网”线路乱象进行集中整治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电局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网通公司 铁通公司	重点提案
第 55 号	关于对移动、电信、石油等企业供电专线线路设备维修改造的提案	供电局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第 56 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 57 号	关于加强耕地资源保护的提案	自然资源局		
第 58 号	关于加强彭阳县乡村道路排水设施建设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第 59 号	关于建设五峰山景区公共厕所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 60 号	关于提高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提案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第 61 号	关于增加小区绿化设施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彭阳县 × × 局

× × 函[2022]× 号

对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 × × × 的建设的答复

× ×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 × ×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2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5

彭阳县 × × 局

× × 函[2022]× 号

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 号提案答复的函

× ×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 × ×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2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6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满意程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p>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p>			
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政府办公室

附件 7

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 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领衔代表 (提案者) 及电话		
<p>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三、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政协委员填写后，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 8

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代表(委员) 姓名		议案建议(提案) 编号	
主办单位		沟 通 人	
沟通时间		沟通地点	
沟通 交流 内容			
代表 委员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2022 年 月 日</p>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议案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县政府办公室。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用水权确权结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用水权确权结果》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用水权确权结果

根据《彭阳县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彭阳县用水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彭阳县用水权确权摸底调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和确权方法,制定了《彭阳县用水权确权方案》,已经固原市水务局审查会议审核通过,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工业和养殖业确权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确权结果。

一、农业用水确权

(一)确权面积。全县库井灌区确权总面积为21.9万亩,其中:库灌区19.94万亩、井灌区1.96万亩。

(二)净灌溉定额。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规定,我县确定水浇地畦灌净灌溉定额为112.823立方米/亩、高效节灌净灌溉定额为93.526立方米/亩、杨水灌区净灌溉定额为112.823立方米/亩。

(三)灌溉水利用系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规定,确定我县确权单元的渠系(管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分别为干渠0.90、支渠0.87、管道0.95、田间0.85。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水浇地畦灌0.66555、高效节灌0.855。

(四)确权总量。全县库井灌区确权水量为3199.8万立方米,其中:库灌区确权水量2984.9万立方米、井灌区确权水量为214.9万立方米。

当遇到干旱年份,库灌区无法保障正常灌溉需求时,应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取水井,灌溉面积1.85万亩,取水量203.11万立方米。

二、工业用水确权

(一)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22家,其中:在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11家、农村人饮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11家,取水水源全部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规定的定额标准和未涉及用水定额类型参考国家及其他省份定额标准确定确权水量,确权总量为 40.01 万立方米,其中:县城公共供水管网 27.81 万立方米、农村人饮公共供水管网 12.2 万立方米。

(二)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 9 家,全部为自备水源,且都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规定的定额标准和取水许可量,经合理性分析,确权总量为 67.59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5.45 万立方米、地下水 32.14 万立方米。

(三)确权总量。工业确权水量为 107.6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75.46 万立方米、地下水 32.14 万立方米。

三、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确权

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50 家,有养殖存栏的 50 家,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取水水源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规定的定额标准。确权水量为 26.5479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5.6354 万立方米、地下水 0.9125 万立方米。

四、确权结果

(一)分行业确权水量。分行业确权总量为 3333.9479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 3199.8 万立方米、工业 107.6 万立方米、规模化养殖业 26.5479 万立方米。

(二)分水源确权水量。分水源确权总量为 3333.9479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085.9954 万立方米、地下水 247.9525 万立方米。

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分配给我县取水总量指标为 5000 万立方米(农业 3200 万立方米、生活 1500 万立方、工业 300 万立方米),本次确权取水总量为 3333.9479 万立方米,剩余水量 1666.0521 万立方米为城乡居民生活和主要产业发展用水。以本次确权水量为基础,依据地表水年度来水量和彭阳县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对年度实际用水进行计划管理。

附件:1.彭阳县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2.彭阳县各区域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3.彭阳县农业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4.彭阳县工业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5.彭阳县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附件 1

彭阳县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不同水源(万 m ³)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1	农业	2984.9	214.9	3199.8
2	工业	75.46	32.14	107.6
3	规模化养殖业	25.6354	0.9125	26.5479
合计		3085.9954	247.9525	3333.9479

附件 2

彭阳县各区域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乡 镇	农业(万 m ³)			工业(万 m ³)			养殖业(万 m ³)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白阳镇	294.12	—	294.12	4.45	6	10.45	—	1.165	1.165	305.735
王洼镇	69.29	—	69.29	38.66	2.1	40.76	—	0.643	0.643	110.693
古城镇	480.54	54.86	535.4	1.11	2.9	4.01	0.9125	3.2735	4.186	543.596
红河镇	248.24	89.2	337.44	1.13	—	1.13	—	0.9942	0.9942	339.5642
新集乡	510.96	50.04	561	1.15	—	1.15	—	2.283	2.283	564.433
城阳乡	520.16	20.8	540.96	0.71	—	0.71	—	2.827	2.827	544.497
冯庄乡	70.95	—	70.95	—	21.4	21.14	—	1.5345	1.5345	93.6245
小岔乡	6.8	—	6.8	—	—	0	—	3.315	3.315	10.115
孟塬乡	361.78	—	361.78	0.44	—	0.44	—	4.344	4.344	366.564
罗洼乡	47.51	—	47.51	—	—	0	—	2.201	2.201	49.711
交岔乡	60.69	—	60.69	—	—	0	—	0.8292	0.8292	61.5192
草庙乡	313.86	—	313.86	—	—	0	—	2.226	2.226	316.086
县 城	—	—	—	27.81	—	27.81	—	—	—	27.81
合 计	2984.9	214.9	3199.8	75.46	32.14	107.6	0.9125	25.6354	26.5479	3333.9479

附件 3

彭阳县农业用水确权汇总表

乡 镇	确权灌溉面积(万亩)			确权水量(万 m ³)		
	库灌	井灌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小计
白阳镇	1.96	—	1.96	294.12	—	294.12
王洼镇	0.47	—	0.47	69.29	—	69.29
古城镇	3.24	0.5	3.74	480.54	54.86	535.4
红河镇	1.69	0.82	2.51	248.24	89.20	337.44
新集乡	3.49	0.45	3.94	510.96	50.04	561.0
城阳乡	3.21	0.19	3.4	520.16	20.80	540.96
冯庄乡	0.48	—	0.48	70.95	—	70.95
小岔乡	0.05	—	0.05	6.8	—	6.8
孟塬乡	2.47	—	2.47	361.78	—	361.78
罗洼乡	0.32	—	0.32	47.51	—	47.51
交岔乡	0.42	—	0.42	60.69	—	60.69
草庙乡	2.14	—	2.14	313.86	—	313.86
合 计	19.94	1.96	21.9	2984.9	214.90	3199.8

附件 3-1

彭阳县农业用水确权各项指标表

类 别	初步农业确权取水总量									水量平衡后 确权取水总量	
	摸底调 查面积 (万亩)	净灌溉 定 额 (m ³ / 亩)	净灌溉 用水量 (万 m ³)	干渠	支渠	管道	田间	灌溉水 利用系数	初步确权 取水总量 (万 m ³)	确权面积 (万亩)	确权取 水总量 (万 m ³)
库井灌区 水浇地畦灌	6.43	112.823	725.45	0.9	0.87	—	0.85	0.66555	1090.00	8.26	1399.48
高效节灌	6.59	93.526	616.34	—	—	0.95	0.9	0.855	720.86	8.50	929.70
杨水灌区	4.0	112.823	451.29	0.9	0.87	—	0.85	0.66555	678.07	5.14	870.62
合 计	17.02	—	1793.08	—	—	—	—	—	2488.94	21.9	3199.80

附件 3-2

彭阳县农业用水权确权水量平衡核算明细表

序号	水源名称	灌溉方法	行政村	总灌溉面积(亩)	灌溉面积合计(亩)	净灌溉定额(m ³ /亩)	总灌溉净水量(m ³)	灌溉水利用系数	总灌溉毛水量(m ³)	总灌溉用水量合计(m ³)
合计					218996.88					31998002.12
1	马河水库	畦灌	沟口村	2185.61	5055.87	112.823	246587	0.666	370251.06	856484.79
			新集村	309.81		112.823	34954	0.666	52483.08	
			姚河村	2560.45		112.823	288878	0.666	433750.66	
2	红堡水库	畦灌	马旺堡	2456.96	8014.92	112.823	277201	0.666	416217.84	1357758.48
			团结村	2551.40		112.823	287857	0.666	432217.92	
			新集村	2564.10		112.823	289290	0.666	434368.98	
			白林村	176.60		112.823	19924	0.666	29916.62	
			姚河村	14.92		112.823	1683	0.666	2527.70	
			峁堡村	250.94		112.823	28311	0.666	42509.42	
3	庙嘴水库	高效节灌	宽坪村	923.24	923.24	93.526	86347	0.855	100990.17	100990.17
		畦灌	张湾村	87.56	8596.69	112.823	9879	0.666	14833.12	1456312.84
			韩堡村	1454.94		112.823	164150	0.666	246471.90	
			宽坪村	1210.85		112.823	136612	0.666	205122.92	
			上王村	1830.90		112.823	206567	0.666	310160.92	
			友联村	2642.05		112.823	298084	0.666	447573.57	
			什字村	1370.40		112.823	154612	0.666	232150.42	
4	店洼水库	畦灌	周沟村	2826.28	6983.08	112.823	318870	0.666	478783.43	1182961.49
			双磨村	4156.80		112.823	468983	0.666	704178.06	
5	黑牛沟水库	高效节灌	黑牛沟村	1478.30	1478.30	93.526	138260	0.855	161707.14	161707.14
		畦灌	什字村	465.76	1407.45	112.823	52548	0.666	78900.97	238427.22
			上王村	941.69		112.823	106244	0.666	159526.26	
6	柴沟水库	高效节灌	友联村	2377.67	4256.67	93.526	222374	0.855	260086.66	465625.19
			夏塬村	1879.00		93.526	175735	0.855	205538.53	
7	常沟机井(3眼)	黄山高效节灌	常沟村	1337.57	1337.57	93.526	125098	0.855	146313.16	146313.16

序号	水源名称	灌溉方法	行政村	总灌溉面积(亩)	灌溉面积合计(亩)	净灌溉定额(m ³ /亩)	总灌面净水量(m ³)	灌溉水利用系数	总灌面毛水量(m ³)	总灌溉用水量合计(m ³)
8	吴川水库	畦灌	刘河村	127.77	8786.21	112.823	14416	0.666	21645.51	1488417.52
			城阳村	1335.85		112.823	150715	0.666	226298.16	
			陈沟村	1256.63		112.823	141777	0.666	212878.03	
			韩寨村	2421.42		112.823	273192	0.666	410197.94	
			沟圈村	1128.35		112.823	127304	0.666	191147.61	
			杨坪村	2516.18		112.823	283883	0.666	426250.28	
9	虎沟门水库	高效节灌	杨塬村(欧洼)	1562.88	1562.88	93.526	146170	0.855	170959.00	170959.00
10	石头峡岷水库	高效节灌	罗堡村(杏儿滩)	2687.74	2687.74	93.526	251373	0.855	294004.04	294004.04
			金鸡坪	546.53	546.53	93.526	51115	0.855	59783.49	59783.49
		畦灌	任湾村	1688.39	5657.26	112.823	190490	0.666	286020.36	958361.53
			刘河村	3385.92		112.823	382010	0.666	573588.69	
		长城塬扬水区	城阳村	582.94	24970.47	112.823	65769	0.666	98752.48	4230095.46
			白岔村	505.33		112.823	57013	0.666	85604.50	
			长城村	11414.86		112.823	1287859	0.666	1933722.47	
			刘塬村	1342.53		112.823	151469	0.666	227430.29	
			米塬村	2678.79		112.823	302230	0.666	453798.12	
		和沟村	1987.02	7041.93	112.823	224182	0.666	336609.29		
涝池村	7041.93	112.823	794492		0.666	1192930.79				
11	周庄水库	畦灌	周庄村	998.86	6495.57	112.823	112694	0.666	169210.35	1100374.56
			大火村	2964.78		112.823	334495	0.666	502244.71	
			白河村	2340.36		112.823	264047	0.666	396466.47	
			崩堡村	191.57		112.823	21614	0.666	32453.03	
12	苏沟水库	畦灌	白河村	667.37	667.37	112.823	75294	0.666	113054.37	113054.37
13	乃河水库	畦灌	海口村	1365.59	23271.96	112.823	154070	0.666	231336.15	3942361.66
			乃河村	1892.35		112.823	213501	0.666	320572.19	
			任河村	4478.74		112.823	505305	0.666	758716.39	
			羊坊村	1748.03		112.823	197218	0.666	296122.47	
			古城村	1927.09		112.823	217420	0.666	326457.10	
			高庄村	2239.78		112.823	252699	0.666	379427.87	
			店洼村	3299.11		112.823	372215	0.666	558881.84	
			温沟村	5186.96		112.823	585209	0.666	878692.02	
			皇甫村	1134.30		112.823	127976	0.666	192155.64	
14	秦大庄水库	高效节灌	挂马沟村	1038.78	1038.78	93.526	97153	0.855	113628.70	113628.70
15	芦子沟水库	高效节灌	挂马沟村	4689.51	4689.51	93.526	438592	0.855	512972.59	512972.59
16	雅石沟	高效节灌	羊草湾村	937.99	7196.67	93.526	87726	0.855	102604.08	787223.13
			小湾村	575.96		93.526	53867	0.855	63002.87	
			雅石沟村	2225.53		93.526	208145	0.855	243444.29	
			祁岷岷	3457.19		93.526	323337	0.855	378171.89	

序号	水源名称	灌溉方法	行政村	总灌溉面积(亩)	灌溉面积合计(亩)	净灌溉定额(m ³ /亩)	总灌面净水量(m ³)	灌溉水利用系数	总灌面毛水量(m ³)	总灌溉用水量合计(m ³)
17	西庄水库	孟塬扬水灌区	北塬村	2100.81	26422.90	112.823	237020	0.666	355886.03	4476142.81
			虎山庄村	5253.87		112.823	592758	0.666	890026.41	
			赵山庄村	7581.81		112.823	855402	0.666	1284387.55	
			草滩村	6169.67		112.823	696080	0.666	1045165.65	
			沟圈村	38.49		112.823	4343	0.666	6520.65	
			双树村	5278.25		112.823	595508	0.666	894156.52	
18	李儿水库	畦灌	上蔡村	2233.96	7675.47	112.823	252042	0.666	378441.60	1300254.83
			张化村	5441.51		112.823	613928	0.666	921813.22	
		高效节灌(海子塬)	姚河村	3032.37	6387.66	93.526	283605	0.855	331701.73	698728.10
			下马洼村	1640.24		93.526	153405	0.855	179420.77	
			上马洼村	1715.06		93.526	160403	0.855	187605.59	
19	石家坪水库	高效节灌	茨湾村	3248.43	3248.43	93.526	303813	0.855	355336.77	355336.77
20	水头水库	高效节灌	杨寨村	449.00	449.00	93.526	41993	0.855	49114.55	49114.55
21	王大户水库	高效节灌	王大户村	584.96	584.96	93.526	54709	0.855	63986.96	63986.96
22	吴渠水保坝	高效节灌	甘海子村	205.63	205.63	93.526	19232	0.855	22493.50	22493.50
23	梁壕水库	高效节灌	梁壕村	1053.86	1053.86	93.526	98564	0.855	115279.16	115279.16
24	两个山水库	高效节灌	吊岔村	456.70	456.70	93.526	42713	0.855	49956.65	49956.65
25	罗洼中水利用	高效节灌	罗洼村	3188.63	3188.63	93.526	298220	0.855	348795.38	348795.38
26	任湾薯业中水利用	高效节灌	任湾村	1542.24	1542.24	93.526	144240	0.855	168701.21	168701.21
27	上温沟水库	高效节灌	温沟村	1309.21	2061.06	93.526	122445	0.855	143210.46	225453.71
			张化村	327.12		93.526	30594	0.855	35782.93	
			上马洼村	424.73		93.526	39724	0.855	46460.31	
28	庙台水库	高效节灌	东洼村	698.40	7204.74	93.526	65319	0.855	76396.34	788106.00
			关口村	2259.29		93.526	211303	0.855	247137.44	
			庙庄	1116.54		93.526	104426	0.855	122135.46	
			路寨村	3130.50		93.526	292783	0.855	342436.75	
29	库坝联通工程	高效节灌	曹川村	2932.95	14659.34	93.526	274308	0.855	320827.53	1603543.00
			新洼村	2764.65		93.526	258566	0.855	302416.61	
			张街村	2130.17		93.526	199226	0.855	233012.93	
			赵洼	1547.83		93.526	144762	0.855	169312.76	
			中庄村	822.00		93.526	76878	0.855	89916.34	
			玉洼村	990.73		93.526	92659	0.855	108373.66	
			岷岷村	2243.55		93.526	209830	0.855	245415.28	
			阳洼村	962.64		93.526	90032	0.855	105300.49	
			陡坡村	264.82		93.526	24767	0.855	28967.40	
30	机井灌区	高效节灌		18231.51	18231.51	93.526	1705120	0.855	1994292.97	1994292.97

附件 4

彭阳县工业用水确权汇总表

名 称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确权水量 (万 m ³)
	工业个数 (家)	确权水量 (万 m ³)	工业个数 (家)	确权水量(万 m ³)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白阳镇	4	3.25	2	1.2	6.0	7.2	8.31
王洼镇	1	4.85	3	33.81	2.1	35.91	35.91
古城镇	2	1.11	2	—	2.9	2.9	2.92
红河镇	1	1.13	—	—	—	—	1.13
新集乡	1	1.15	—	—	—	—	2.39
城阳乡	2	0.71	—	—	—	—	0.045
冯庄乡	—	—	1	—	21.14	21.14	21.14
小岔乡	—	—	—	—	—	—	—
孟塬乡	—	—	1	0.44	—	0.44	0.44
罗洼乡	—	—	—	—	—	—	—
交岔乡	—	—	—	—	—	—	—
草庙乡	—	—	—	—	—	—	—
县 城	11	27.81	—	—	—	—	27.81
合 计	22	40.01	9	35.45	32.14	67.59	107.6

附件 4-1

彭阳县不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工业用水 确权汇总表

序号	工业 /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主要产品	产 量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许可水量 (万 m ³)	确权水量 (万 m ³)
1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马立军	原油开采	12 万吨	m ³ /t	1.5	21.14	21.14
2	彭阳县凸石生态山泉水有限公司	孟彦忠	桶装饮用水	0.36 万吨	m ³ /t	1.6	0.439	0.439
3	中石油管道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	陆 李	天然气供应	318 亿标方	m ³ /万 Nm ³	0.0075	2.4	2.4
4	固原红峰淀粉有限公司	雷向军	马铃薯精淀粉	0.35 万吨	m ³ /t	10	2.1	2.1
5	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	候正平	马铃薯精淀粉	2 万吨	m ³ /t	10	6	6
6	彭阳正元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陈振文	烧结砖	800 万块	m ³ /万块	6.25	0.5	0.5
7	彭阳县科胜商砼有限公司	辛 艳	商品砼	6 万立方米	m ³ /m ³	0.2	1.2	1.2
8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一矿	叶力进	褐煤开采 洗 选	600 万吨	m ³ /t	0.25	92.37	18.26
9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二矿	叶力进	褐煤开采 洗 选	300 万吨	m ³ /t	0.25	123.7	15.55
10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矿	叶力进	褐煤开采 洗 选	300 万吨	m ³ /t	0.25	36.97	—
合计							286.819	67.589

附件 4-2

彭阳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工业用水 确权汇总表

序号	工业 /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主要产品	产 量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确权水量 (m ³)
1	宁夏宁阳实业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徐安润	白酒酿造	600t	m ³ /t	1.3	500
2	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席维平	果脯, 杏脯	7000t	m ³ /t	1	8100
3	宁夏万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万升	禽类屠宰	20 万只	m ³ / 只	0.01	2280
4	彭阳县添龄黄酒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学	黄酒酿造	600t	m ³ /t	3.5	2300
5	宁夏忠博实业有限公司	杨 蕾	消毒餐具	0.6 万套	m ³ /(万套·d)	25	5400
6	彭阳永辉食品加有限公司	扈永辉	加工粉丝	0.05 万 t	m ³ /t	4.2	2400
7	宁夏东方圣骄民族服装公司	张 乾	服 装	10 万件 / 2 万 kg	(m ³ / 万件)/ (m ³ /kg)	15/0.05	1900
8	彭阳县供热公司	张秉玺	供 热	282 万 m ²	m ³ /m ²	0.088	249500
9	彭阳县虎狮酒业有限公司	虎忠龙	黄 酒	300 吨	m ³ /t	4	1375
10	彭阳县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张金旺	面皮 / 燕面 揉揉	5.1kg	m ³ /kg	0.035	1935
11	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祁登智	小杂粮等	6.0 万 t	m ³ /t	0.4	2400
合计							278090

附件 4-3

彭阳县农村人饮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工业用水 确权汇总表

序号	工业 /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主要产品	产 量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确权水量 (m ³)
1	彭阳县源丰商砼有限公司	李 智	商砼站	4.0 万 m ³	m ³ /m ³	0.2	8400
2	彭阳县强龙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马志强	机 砖	1200 万块	m ³ /t	0.2	11500
3	彭阳县壹珍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韩万里	药材初加工	1600 吨	m ³ /t	3.0	5188.8
4	彭阳县茹河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 玉	果脯加工 / 果蔬汁	600t/600t	m ³ /t	1/3.0	2000
5	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会标	空心砖 / 复古瓦	9900 万块 / 3000 万块	m ³ / 万块	3.5/2.5	48450
6	彭阳县世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邓世平	塑料颗粒 加工	0.15 万 t	m ³ /t	2.7	4250
7	彭阳县永弘砖业有限公司	马志宏	机 砖	1200 万块	m ³ /t	0.2	11300
8	宁夏固原电杆工贸有限公司	汤 蕊	电 杆	7000	m ³ /m ³	0.2	1200
9	彭阳县金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爱	混凝土彩砖	500 万块	m ³ / 万块	1.5	937
10	宁夏彭阳县平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安涛装配式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鹏	费旧资源再利用 节能建筑部品部件	10 万 t / 4.0 万 m ³	m ³ /t / (m ³ /m ³)	0.1/0.2	18937
11	彭阳县永茂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姚土伟	粘土砖瓦	1000 万块	m ³ /t	0.2	9856
合计							122018.8

附件 5

彭阳县规模化养殖业用水确权汇总表

名 称	规模化养殖户(户)	确权水量(万 m ³)
白阳镇	1	1.165
王洼镇	2	0.643
古城镇	8	4.186
红河镇	4	0.9942
新集乡	5	2.283
城阳乡	4	2.827
冯庄乡	4	1.5345
孟塬乡	7	4.344
罗洼乡	5	2.201
小岔乡	2	3.315
交岔乡	2	0.8292
草庙乡	6	2.226
合计	50	26.5479

附件 5-1

彭阳县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种类				确权水量 (m ³)
			牛(头)	羊(只)	猪(头)	鸡(只)	
1	彭阳县百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阳镇双磨村	800	—	—	—	11650
2	彭阳县酸刺湾养殖专业合作社	古城镇丁岗堡村	—	800	—	—	2430
3	彭阳县顺缘养殖专业合作社	古城镇高庄村	200	—	—	—	3020
4	彭阳县玉川养殖专业合作社	古城镇川口村	—	—	300	—	3400
5	彭阳县山牛源科技养殖	古城镇任河村	500	—	—	—	7500
6	彭阳县兴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古城镇任何村	500	—	—	—	7500
7	彭阳县仕德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古城镇乃河村	—	—	—	50000	9125
8	宁夏加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古城镇任河村	500	—	—	—	7035
9	彭阳县牧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古城镇乃河村	100	—	—	—	1850
10	彭阳县春靖养殖专业合作社	红河镇何塬村	—	—	—	10000	1900
11	彭阳县徐家塬家庭牧场	红河镇徐塬村	—	160	—	—	567
12	彭阳县红河镇河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红河镇何塬村	300	—	—	—	5475
13	彭阳县德新家庭牧场	红河镇何塬村	100	30	—	—	2000
14	彭阳县尹金龙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集乡白河村	—	—	400	—	4480
15	彭阳县马保明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集乡下马洼村	100	—	—	—	1700
16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志安养殖合作社	新集乡姚河村	400	—	—	—	6670
17	彭阳县奋飞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集乡姚河村	—	2000	—	—	5940
18	彭阳县雨浩养殖有限公司	新集乡沟口村	200	350	—	—	4040
19	彭阳县杨塬前庄养殖专业合作社	城阳乡杨塬村	—	—	600	—	8860
20	彭阳县玉柱养殖专业合作社	城阳乡杨坪村	—	—	800	—	10300
21	彭阳县宏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城阳乡长城村	—	500	—	—	1610
22	彭阳县永忠农牧专业合作社	城阳乡长城村	500	—	—	—	7500
23	彭阳县苗野养殖专业合作社	冯庄乡雅石沟村	110	—	—	—	2200
24	彭阳县益斌园农畜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冯庄乡茨湾村	—	—	—	50000	4550
25	彭阳县王老八家庭牧场	冯庄乡小园子村	150	—	—	—	2840
26	彭阳县强玺养殖专业合作社	冯庄乡冯庄村	—	—	300	10000	5755

序号	名称	地址	种类				确权水量 (m ³)
			牛(头)	羊(只)	猪(头)	鸡(只)	
27	彭阳县丰茂牧业有限公司	孟塬乡白杨庄村	—	4000	—	—	8860
28	彭阳县殿英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孟塬乡赵山庄村	—	—	1000	—	12900
29	彭阳县森大武家庭牧场	孟塬乡草滩村	150	—	—	—	2700
30	彭阳县友为新家庭牧场	孟塬乡草滩村	150	—	—	—	2830
31	彭阳县丰呈牧业有限公司	孟塬乡草滩村	300	—	—	—	5645
32	彭阳县圆梦山庄种养殖业合作社	孟塬乡虎山庄村	260	—	—	—	4900
33	彭阳县盛彩家庭牧场	孟塬乡草滩村	300	—	—	—	5605
34	彭阳县汇昊农牧专业合作社	罗洼乡罗洼村	200	—	—	—	3350
35	彭阳县民心农牧专业合作社	罗洼乡罗洼村	200	—	—	—	3350
36	彭阳县润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洼乡张湾村	—	300	—	10000	2800
37	彭阳县顺富家庭牧场	罗洼乡石沟村	—	—	500	—	6500
38	彭阳县宏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洼乡罗洼村	—	2000	—	—	6010
39	彭阳县海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小岔乡米沟村	—	—	4000	—	29400
40	彭阳县利泰家庭牧场	小岔乡米沟村	—	—	500	—	3750
41	彭阳县海山庄家庭牧场	交岔乡庙庄村	200	200	—	—	4180
42	彭阳县鑫兴明家庭牧场	交岔乡交岔村	200	100	—	—	4112
43	彭阳县朝那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草庙乡曹川村	—	—	—	40000	4350
44	彭阳县草庙彩虹养殖专业合作社	草庙乡新洼村	150	—	—	15000	5000
45	彭阳县瑞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草庙乡草庙村	—	1000	—	—	3020
46	彭阳县张怀文家庭农牧场	草庙乡草庙村	—	500	—	—	1560
47	彭阳县祁岷岷养殖专业合作社	草庙乡草庙村	—	—	500	—	7560
48	彭阳县昌茂养殖专业合作社	草庙乡草庙村	—	230	—	—	770
49	彭阳县李岔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洼镇李岔村	150	—	—	—	2680
50	彭阳县丽萍宏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洼镇李岔村	200	—	—	—	3750
合计			6920	12170	8900	185000	26547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办好民生实事,推进2022年民政工作落地见效,根据《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1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5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45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552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322元。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重点保障类(A类):包括“三无”、重残人员,保障标准由600元/人·月提高到650元/人·月;
2. 特殊保障类(B类):包括单亲、劳动力低下家庭,保障标准由480元/人·月提高到520元/人·月;

3. 基本保障类(C类):指有一定劳动能力,因灾因病致贫户,保障标准由360元/人·月提高到390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重点保障类(A类):包括“三无”、重残人员,保障标准由380元/人·月提高到460元/人·月;
2. 特殊保障类(B类):包括单亲、劳动力低下家庭,保障标准由310元/人·月提高到370元/人·月;
3. 基本保障类(C类):指有一定劳动能力,因灾因病致贫户,保障标准由230元/人·月提高到280元/人·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同步提高。

1.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到850元;
2.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86元提高到600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

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5%和 75%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1.三类区(彭阳县)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480 元提高到 1750 元。对应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由 666 元提高到 787.5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为 788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由 1110 元提高到 1312.5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为 1313 元。

2.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保持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不变。

三、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弃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49 元提高到 1500 元，机构内临时监护照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此标准执行；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937 元提高到 10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标准执行，分别从每人每月 937 元、531 元统一提高到 1000 元。

四、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管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作为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加强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核查,要按照应保尽保原则,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政策,按新标准落实动态管理。

(二)完善信息。各乡镇要同民政部门尽快核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数据,进一步完善数据收集,在 3 月 10 日前按提标后的标准及时兑现 3 月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孤儿养育保障资金,补发 1 至 2 月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孤儿养育保障资金差额。

(三)做好公示。要强化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的各个环节,对保障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察监督,切实做到规范化、公开化、动态化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对经办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厉追究。

(四)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特别要及时将本次提标工作宣传到位,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全县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推进全县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全县村(居)民委员会 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防护网、隔离墙,为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提供有力网底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平急结合”,以应急状态下疫情处置为重点,推进全县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机构和能力建设,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和应急工作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2年5月底前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到

2022年底,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基本健全,工作制度基本完善,协调组织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村(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基层网底全面夯实。

三、工作内容

(一)健全组织架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是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乡镇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指导。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一般由3—7人组成,主任原则上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支书或主任兼任,成员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成员应具有自愿、无偿的意愿,有一定议事、协调、组织活动的的能力,原则上应当包括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村(居)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者、会计、民政助理员,可优先推选具有公共卫生专业特长或背景人员、村(居)民代表、楼门院长、村民小组长等。委员会人数较多时,可设副主任,由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吸纳社区警务室、司法调解室等工作人员,以及城乡社区各类组织、驻彭单位代表、社区志愿者、家庭签约医生等为兼职委员。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所在村(居)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办公场地设在村(居)民委员会。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成员扩大到各村民小组长和社区网格员,保证每个村民小组和社区网格都有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

(二)明确工作职责。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与公共卫生相关的村(居)民自治活动,协助做好涉及城乡居民利益的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事项,主要包括:

1.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宣传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相关知识,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2.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动员,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苗接种、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收集报告涉及疫情等卫生健康重要信息。

3.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4.做好辖区内老龄政策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落实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5.组织辖区村(居)民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健康需求和改进卫生健康服务的意见建议。

6.协助完成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每年分析一次辖区村(居)民健康状况。

7.协助完成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三)完善服务网络。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动员发动作用优势,统筹辖区积极、骨干力量,组成公共卫生专业团队,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完善统一调度、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动员村(居)民开展卫生服务、实施健康教育、做好疫情防控、推动群防群治能力和水平。努力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定期协商解决村(居)民健康需求和辖区内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完成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

(四)提高专业技能。定期开展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及其下属团队的专业知识培训,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工作项目开展专项工作培训,提高各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改进服务方式。在村(居)开展的专业性公共卫生项目,可试点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由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承担,也可引入第

三方社会力量共同为村(居)民提供专业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应充分发挥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村(居)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服务村(居)民的功能作用,以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为主体,组织动员村(居)民和志愿者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大扫除、垃圾分类宣传值守等活动,不断提升村(居)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六)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职能。

1.做好重点人员落地核查。配合对公安、卫生健康局、工信等部门推送的涉疫重点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逐一开展落地核查,及时汇总排查工作情况并按时上报。配合对本村(社区)内涉疫重点人员落实健康告知、健康状况问诊、健康信息验证、筛查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根据日常排查掌握情况及线索,及早发现并上报疫情在村(社区)传播扩散的风险隐患和防控漏洞。

2.配合处置辖区疫情。按照县疫情指挥部安排,对密切接触人员和高风险人员进行核查,配合落实村(社区)排查、人员隔离、流行病学调查、筛查检测、送医治疗、终末消毒、场所封闭等疫情防控措施。会同公安局组成监控和服务团队,对纳入居家健康管理人員,加强管理和服務,確保居家隔離期間人員不外出、基本生活有保障。

3.做好封闭封控管理。配合对涉疫村(社区)落实有关封闭封控管理措施。配合引导村(社区)内的商贸服务、娱乐场所、餐饮、商铺、群众性健身文化活动场所落实停业等要求。对出现相关疾病疑似症状的人员,协助及时联系120救护车送定点医院排查。关注和协调解决残疾人、独居老人、外出就医等人群的特殊需求,协调困难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给保障。

4.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加强对村(居)民疫情防控政策的宣传引导,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加强对群众的心理疏导,营造“不造谣、不传谣、不信

谣”的防控氛围,维护村(社区)稳定。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2年2月25日前)。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层层动员部署。

(二)建设阶段(2022年3月5日前)。全县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设立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产生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三)培训阶段(2022年10月30日前)。制订培训计划,按照县级做指导、乡(镇)抓落实的原则,卫生健康局协同民政局分批次对全县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四)总结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对全县村(居)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鞭策后进,为推动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切实把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成立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要严格审核把关,加大支持投入,促进履职尽责,为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各方面力量,发挥好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网格员、村(居)民代表等资源优势和作用,共同加强和支持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三)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乡(镇)公共卫生管理机构职能和定位,加强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领导,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对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骨干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工作能力。

(四)督导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民政局,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积极推进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完善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机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于3月3日前将彭阳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人员花名册(附件3)盖章签字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卫生健康局公卫股邮箱,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及时报送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将联合县民政局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刘文静

联系电话:0954-7013847

邮 箱:pyxwjgwg@163.com

民政局联系人:李晓捷

联系电话:0954-7012379

邮 箱:py-mzj@163.com

附件:1.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领导小组

2.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办法

3.彭阳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领导小组

为保障我县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顺利实施,现成立彭阳县村(居)民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王继讲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郭耀武 卫生健康局局长

韩治军 民政局局长

委 员:薛 强 白阳镇镇长

文小荣 古城镇镇长

薛 凯 王洼镇镇长

杨国儒 红河镇镇长

李万斌 新集乡乡长

姚世平 城阳乡乡长

韩 钊 草庙乡乡长

宋来功 孟塬乡乡长

张耀辉 冯庄乡乡长

王继东 小岔乡乡长

王 霞 罗洼乡乡长

杨海鹏 交岔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米克仕兼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3—5名,如各部门对对应岗位领导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工作职责由新任该岗位领导承担。

附件 2

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办法

为推进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办法。

一、设立方式

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采取推选的方式产生。

二、人选职数

根据村(居)辖区人口多少,由村(居)民委员会研究确定委员数额。原则上,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设主任 1 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 1 名,委员 3—5 名,辖区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下的设委员 3 人、1001—1500 人的设委员 4 人、1501 人以上的设委员 5 人,注重从所在村(居)的乡村医生或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延伸到所在村(居)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计生专干、网格员、村(居)民代表中推选产生。

三、人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坚定的政治信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一定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和专业知识,热心为村民服务,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望。

(三)具有一定的法律观念和 policy 水平,有一定的卫生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群众基础。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乡医、计生专干、网格员、村(居)民代表按规定年龄把握),能胜任公共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五)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可由村

(居)民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兼任,副主任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或计生专干兼任,所有委员均由所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者村(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四、产生程序

(一)自荐报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自荐报名参选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资格审查。由村(居)民委员会对所有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经村(居)民委员会研究等额提名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乡(镇)审核,差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组织推选。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由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者村(居)民小组会议推选,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产生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主任、副主任由成员推选产生。

(四)公示备案。公示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推选结果,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乡(镇)备案。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自村(居)民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推选产生,任期与村(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做好内部分工,按规定履行职责。

(五)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的撤换、补选。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履行职责,给村(居)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经村(居)民委员会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村(居)民代表联名,有撤换理由,可按原产生程序和方法撤换、补选。

附件 3

彭阳县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推选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	乡镇	村(社区)	常住人口数	姓名	联系电话	(现)职务	备注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7号

城阳乡,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

根据彭阳县推进产业和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报告会、《彭阳县推进产业和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报告会涉及的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县内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利用,特制定此方案。

一、收回宅基地范围

(一)城阳乡长城乔家渠。四址范围:东至乔家渠长征宿营地东侧沟边、南至宿营地向南200米、西至宿营地西侧沟边、北至转财公路)。

(二)杨坪百窑古村。四址范围:东至河家沟东侧沟边、南至茹河瀑布内部道路、西至河家沟西侧沟边、北至茹河瀑布二号路。

二、补偿范围

范围内收回宅基地、土地及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进行补偿,收回后的宅基地及地上构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归村集体。

三、补偿标准

涉及土地、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参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及《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81号、〔2021〕41号)规定标准执行。

四、政策依据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把握以下原则：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原则，对“十二五”“十三五”县内生态移民、劳务移民搬迁的农户，按照“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关于宅基地管理相关政策执行，土地管理部门严格土地使用管理。

五、工作职责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划定保护区域和范围。城阳乡负责对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窑洞、土地、树木等附着物的界定、丈量登记、补偿协议签订、资金兑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补偿政策的把关解读和补偿协议制定。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十二五”“十三五”县内生态移民、劳务移民政策把关解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城阳乡、自然资源局对收回的宅基地做好宅基地证书注销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常

委、政府副县长刘旭为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高云霞为第一副组长,城阳乡、文化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长城乔家渠传统村落保护、杨坪百窑古村保护两个工作组,具体负责转用补偿工作。

(二)认真履职,强化责任担当。各工作小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切实担起工作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各自工作,坚决杜绝相互推诿。

(三)严守纪律,确保工作实效。各工作小组要严肃工作纪律,一个政策、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鼓作气,保障征补工作顺利推进,于2022年3月18日前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高云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徐枫兰 城阳乡党委书记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蔺 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继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德仁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负责各片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长城乔家渠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组

组 长:汪志骞 城阳乡副乡长
工作人员:袁克义 城阳乡干部

赵继奎 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赵 波 县乡村振兴局干部
扈正有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干部
杨世忠 长城村干部

2.杨坪百窑古村保护工作组

组 长:汪志骞 城阳乡副乡长
工作人员:韩占良 城阳乡干部
赵继奎 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赵 波 县乡村振兴局干部
虎斌勤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干部
杨鹏岱 杨坪村村委会主任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服务“一窗全办、一网通办”。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彭政办发〔2021〕8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基层工作实际,适应基层工作特点,满足便民服务需要。以强化基层政务服务功能为重点,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为核心,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度向基层延伸,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惠及“最远

一户人”。依托彭阳县“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163”政务服务模式在全县12个乡镇全覆盖;对162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做到“十个一”的标准化建设;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材料、时限、环节在现有基础上减10%以上;全年开展4次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按照固原市审批局《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全面推行“163”政务服务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全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必须做到以下七个方面的统一。

1. 统一政务服务机构名称、标识。全县12个乡镇(镇)的政务服务机构统一为“XX乡便民服务中心”或“XX镇便民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服务机

构统一为“XX 村便民服务站”或“XX 社区便民服务站”，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统一悬挂、张贴宁夏政务服务 N 标识牌。（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2. 统一服务设施。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设置公告栏和电子显示屏（每个便民服务中心必备），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必须配备电脑、高拍仪、评价器等基本设施，并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调试、清查，对无法使用、运行不畅、已超过使用期限的必须进行更换，未配备到位的一次性配到位，确保承接的事项正常办理。（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3. 统一事项进驻。按照宁夏政务服务“四级四同”承办事宜清单，各乡（镇）承办的 12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便民服务中心，同步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可办理的事项清单，集中受理办理社保、医保、民生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清单的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4. 统一一窗受理。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印制统一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5. 统一服务平台。依托彭阳县“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各乡镇“一窗综合受理”及“好差评”服务端口的接入，实现“163”政务服务模式在全县 12 个乡镇全覆盖。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开展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6. 统一服务制度。建立健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等各项制度，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7. 统一考核评价。按照“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建立健全评价运用体制机制，通过评价充分体现办事群众对便民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提高网上咨询回复、网上申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建立健全日常检查、网络举报、社会监督、监督考核等审批监督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二）完善全县 162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标准、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需要配备的设备、设施由各乡镇统一配置。（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2.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养老资格认证、社保缴费、养老金领取、低保申请等事项的办理。并按实际需求设置 1 至 2 个综合办事窗口，配备综合窗口办事人员，确保全天候有办事接待人员，实现代缴、代办、代理等基本服务事项可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三）持续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梳理精简申报材料，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梳理承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四级四同”的基础上，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一是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零材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一证（照）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落实“两个清单”作为 2022 年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的主要抓手，真正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163”平台办理，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覆盖面，减少办事企业和群众跑动的次数和频率。（责

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四)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建立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专业培训的工作机制,年度内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帮办代办人员进行四次全员培训。按照各乡镇承接的事项清单,除公安部门专网办理的75项外,其余48项办理事项,涉及8个部门负责具体的业务培训工作。第一季度:县就业创业中心、医保局完成12项业务的培训;第二季度: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妇联完成10项业务的培训;第三季度:县卫生健康局、残联完成14项业务的培训;第四季度:县社保中心完成12项业务的培训。(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医保局、县妇联、残联、就创中心、社保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强化部门协作,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水平。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22〕2号)要求,一是做好县、乡(镇)服务大厅(包括各分厅)安全风险评估、排查,抓好问题整改,配备必要的反恐防暴器材,充实安保力量,提高风险防范、应急预防和处置能力。二是加强与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門的协作配合,取得业务指导,定期开展演练,抓好平时检查,强化督查考核。三是县、乡(镇)服务大厅(包括各分厅)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完善联系制度,开展相关应急业务培训,形成有效的防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审批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公安局、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思想认识到位。本《方案》涉及的各项工均涉及彭阳县2022年改善民生实事的工作目标任务,按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要求,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工作目标任务的第 一责任人,各乡镇、部门要加强协作,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到位。针对2020年度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和2019年开始对全县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逐年规范化建设,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今年必须按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任务。县审批局将负责县级“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网络对接工作。

(三)专业培训到位。各培训部门按照时间安排,确保做好本部门业务的培训工作;各乡镇确保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帮办代办人员相对稳定,并提前对参加培训人员做好安排,按时参加各期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由县审批局牵头落实“163”政务服务模式延伸到乡(镇)改革的工作,各乡(镇)政府、村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确保事项进驻到位、窗口设置到位、人员配备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宣传“163”政务服务模式县乡一体化工作,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多选择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线上申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审批局要将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各乡镇“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时进行工作进度、工作标准等方面的督查检查,必要时进行情况通报。

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干部职工 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彭政办函〔20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乡村干部职工带头模范作用，营造全民植树造林浓厚氛围，切实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助推乡村振兴。现就开展 2022 年乡村干部职工义务植树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造林设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技术指导，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义务植树点，按照造林技术规范做好造林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造林面积

2022 年每个乡镇完成乡村干部职工义务植树 500 亩，全县 12 个乡镇总面积 6000 亩。

三、造林时间

分春秋两季造林。春季：3 月下旬，秋季：10 月中旬。

四、技术规范

(一)混交模式。营造混交林，实行行间混交。所有小班造林树种不得少于 2 种，并且任一造林树种株数占总株比例要低于 65%。

(二)树种选择及规格。根据立地条件，推荐选择云杉、刺槐、旱柳、国槐、山杏等乔木树种，山桃、暴马丁香等灌木树种。

种苗规格及质量一览表

序号	植物种类	规格	备注
1	云杉	H≥ 1.5m,冠幅 80cm 以上,顶芽饱满,冠型丰满、无偏冠。土球直径≥ 30cm,土球结实,草绳(无纺布)绑扎	
2	刺槐	D≥ 3.0cm,实生苗、干型通直,定杆高度 2.0 米,无病虫害,无机械创伤,主根长度≥ 30cm,侧根丰富	
3	旱柳	D≥ 3.0cm,定杆高度 >2.5 米,干型通直,无病虫害,无机械创伤	
4	国槐	D≥ 3.0cm,实生苗、干型通直,定杆高度 2.0 米,无病虫害,无机械创伤,主根长度≥ 30cm,侧根丰富	
5	山杏	d≥ 3.0cm 实生苗、半冠,土球≥ 25cm,无机械损伤	
6	山桃	d≥ 3.0cm 实生苗、半冠,土球≥ 25cm,无机械损伤	
7	暴马丁香	d≥ 2.5cm 实生苗、半冠,土球≥ 25cm,无机械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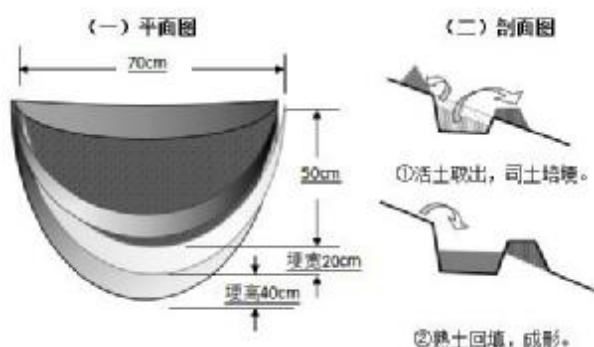
(三)造林技术

1.初植密度。各乡镇根据现地调查,选择合理的造林密度,原则上亩栽植株数不能低于 40 株。

2.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标准为:

70cm×50cm×60cm。要求在坡面上根据造林密度按“品”字型排列布点,在定点处开挖长70cm、宽50cm、深60cm的坑穴,将挖出的土整修成高30cm,顶宽20cm的弧形外埂,并踏实拍光;然后在坑内侧上方铲取表土回填至坑外沿原土层齐平,拍碎后将坑面整修成内低外高状即可。

鱼鳞坑整地图式



(四) 苗木栽植

1. 苗木处理。从起苗到定植,要经过选苗、分级、包装或蘸浆、运输、假植和造林前的修剪等各项工序,以保证苗木少失水、早生根、多生根,提高造林成活率。

2. 栽植技术。栽植时开挖栽植穴,栽植穴的大小应大于苗木根系(或土球),栽植时苗干要直立穴中,深浅要适当,裸根苗要求保持根系舒展,填土一半时稍提一下树苗并分层踩实,再填土并踩实,最后覆土。

3. 灌水及覆土。栽植后要及时灌足定根水,待水分充分渗透后将苗木扶直踩实,并覆土。造林完成后1年内,视土壤墒情适时浇水,提高苗木成活率。

4. 刺槐等树种抹芽。刺槐、旱柳、国槐等苗木发芽后要及时抹芽,以保证其健康生长。

5. 栽植管护。造林结束后,加强培土、复踏、扶正,防治病虫害等抚育管理工作。

6. 补植。当年造林质量要满足国家造林验收质量标准,要求成活率不低于85%,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造林地,于当年或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成活率低于40%时应重新造林。所选苗木质量应不低于设计造林苗木标准,以保证林相整齐。

五、工作要求

一是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义务植树工作,严格按照造林设计和技术规范,认真组织义务植树。二是义务植树过程中所有用工为乡村两级干部职工义务完成。三是各乡镇从推荐的树种中根据本乡镇实际选择适宜的造林树种,并自行采购。四是苗木采购、灌水等造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乡镇自筹。五是秋季义务植树结束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检查验收,验收结果记入乡镇年终考核。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天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天禄同志任县发展和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县石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蔺杰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县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米克仕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万兵同志聘任为县石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免去高应升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试行)》的规定,张天禄、蔺杰、米克仕、何万兵4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
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袁治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彭阳县实行任职试用期干部考察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袁治贤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
民政府决定:

袁治贤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剡成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剡成龙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袁仁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枫兰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福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县信访局局长;

余昊东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宏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宏芳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生勤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